

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月度监测报告

(2024 年 1-12 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实验室

2025 年 1 月 22 日

一、贸易总体情况

2024 年 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出口 233.7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 64.6%。其中，出口 218.2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 54.8%；进口 15.5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 1344.9%。当月净出口 202.6 百万美元。2024 年 1-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累计进出口 2263.0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 24.3%。其中，累计出口 2162.5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 19.8%；累计进口 100.5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 572.9%。累计净出口 2061.9 百万美元。

2024 年 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出口总量为 49.8 万架，同比增长 175.4%。其中，出口 47.4 万架，同比增长 170.2%；进口 2.5 万架，同比增长 336.7%。2024 年 1-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累计进出口总量为 391.6 万架，同比增长 37.2%。其中，累计出口 372.3 万架，同比增长 33.3%；累计进口 19.2 万架，同比增长 220.7%。

表 1：2024 年 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出口概况（百万美元/万架）

	12 月当月		1 至 12 月累计	
	绝对值	同比变化（%）	绝对值	同比变化（%）
进出口总额	233.7	64.6	2263.0	24.3
出口额	218.2	54.8	2162.5	19.8
进口额	15.5	1344.9	100.5	572.9
净出口额	202.6	62.8	2061.9	271.7
进出口总量	49.8	175.4	391.6	37.2
出口量	47.4	170.2	372.3	33.3
进口量	2.5	336.7	19.2	220.7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下文同。

注：净出口额同比变化为绝对额数据，即 2024 年 12 月（或 1-12 月）的净出口额减去 2023 年 12 月（或 1-12 月）的净出口额。

二、产品结构情况

（一）出口产品结构

2024 年 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¹出口额排名前二的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其他，分别出口 206.6 百万美元和 11.5 百万美元，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出口总额的 94.7% 和 5.3%，同比增速分别为 50.9% 和 187.4%。

2024 年 1-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口额排名前三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其他和设计用于旅客运输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口分别为 2075.3 百万美元、87.1 百万美元和 0.017 百万美元，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出口总额的 96.0%、4.0% 和 0.001%，同比增速分别为 16.7%、227.4% 和无同比数据。

表 2：2024 年 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分产品出口额情况（百万美元）

产品	12 月当月			1 至 12 月累计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设计用于旅客运输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	-	-	0.017	0.001	-
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206.6	94.7	50.9	2075.3	96.0	16.7
其他	11.5	5.3	187.4	87.1	4.0	227.4

注：“-”表示完全没有出口或接近于零。

¹本报告定义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对应的产品分类及 HS2024 代码为：无人驾驶航空器（88.06），其中包括设计用于旅客运输的无人驾驶航空器（88061000）、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88062110, 88062190, 88062210, 88062290, 88062310, 88062390, 88062410, 88062490, 88062910, 88062990）、其他（88069110, 88069190, 88069210, 88069290, 88069310, 88069390, 88069410, 88069490, 88069900）。

2024 年 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口量排名前二的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其他，出口分别为 46.0 万架和 1.4 万架，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出口总量的 97.1%和 2.9%，同比增速分别为 173.7%和 89.6%。

2024 年 1-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口量排名前三的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其他和设计用于旅客运输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口分别为 362.8 万架、9.5355 万架和 0.0002 万架，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出口总量的 97.4390%、2.5609%和 0.0001%，同比增速分别为 31.4%、203.8%和无同比数据。

表 3：2024 年 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分产品出口量情况（万架）

产品	12 月当月			1 至 12 月累计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设计用于旅客运输 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	-	-	0.0002	0.0001	-
仅使用遥控飞行的 无人驾驶航空器	46.0	97.1	173.7	362.8	97.4390	31.4
其他	1.4	2.9	89.6	9.5355	2.5609	203.8

注：“-”表示完全没有出口或接近于零。

（二）进口产品结构

2024 年 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口额排名第一的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口为 15.5 百万美元，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进口总额的 100.0%，同比增速为 1344.9%。

2024 年 1-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口额排名前二的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其他，进口分别为 100.5 百万美元和 0.0006 百万美元，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进口总额的 99.9994%和 0.0006%，同比增速分别为 575.5%和-99.0%。

表 4：2024 年 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分产品进口额情况（百万美元）

12 月当月				1 至 12 月累计		
产品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设计用于旅客运输 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	-	-	-	-	-
仅使用遥控飞行的 无人驾驶航空器	15.5	100.0	1344.9	100.5	99.9994	575.5
其他	-	-	-	0.0006	0.0006	-99.0

注：“-”表示完全没有进口或接近于零。

2024 年 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口量排名第一的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口为 2.5 万架，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进口总额的 100.0%，同比增速为 336.7%。

2024 年 1-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口量排名前二的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其他，进口分别为 19.2 万架 0.001 万架，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进口总额的 99.994%和 0.006%，同比增速分别为 220.8%和-60.7%。

表 5：2024 年 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分产品进口量情况（万架）

12 月当月				1 至 12 月累计		
产品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设计用于旅客运输 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	-	-	-	-	-
仅使用遥控飞行的 无人驾驶航空器	2.5	100.0	336.7	19.2	99.994	220.8
其他	-	-	-	0.001	0.006	-60.7

注：“-”表示完全没有进口或接近于零。

三、区域分布及变化情况

（一）出口区域分布及变化

2024 年 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美国、英国和阿联酋，出口分别为 22.8 百万美元、16.3 百万美元和 14.5 百万美元，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出口总额的 10.4%、7.5% 和 6.7%，同比增速分别为 106.3%、144.3%和 38.3%。

2024 年 1-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荷兰、美国和德国，出口分别为 233.0 百万美元、192.9 百万美元和 132.3 百万美元，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出口总额的 10.8%、8.9%和 6.1%，同比增速分别为 44.4%、-24.1%和 2.7%。

表 6：2024 年 12 月中国前十大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口目的地（百万美元）

12 月当月				1 至 12 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u>重点区域</u>							
东盟	22.4	10.3	34.8	东盟	255.6	11.8	62.4
欧盟	65.3	29.9	17.5	欧盟	744.4	34.4	17.0
<u>排名前 10 地区</u>							
美国	22.8	10.4	106.3	荷兰	233.0	10.8	44.4
英国	16.3	7.5	144.3	美国	192.9	8.9	-24.1
阿联酋	14.5	6.7	38.3	德国	132.3	6.1	2.7
中国香港	11.4	5.2	266.9	英国	108.3	5.0	31.5
德国	11.0	5.1	54.9	澳大利亚	107.0	4.9	8.8
澳大利亚	10.5	4.8	69.8	阿联酋	92.9	4.3	31.0
荷兰	10.0	4.6	-56.0	丹麦	87.8	4.1	32.0
捷克	8.8	4.0	516.4	中国香港	83.2	3.8	183.0
丹麦	7.0	3.2	25.1	加拿大	72.4	3.3	34.3
秘鲁	7.0	3.2	1501.7	法国	65.6	3.0	5.4

注：排名前 10 地区按照出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

（二）进口区域分布及变化

2024 年 12 月，中国前二大进口贸易伙伴为马来西亚和中国，进口分别为 11.7 百万美元和 3.9 百万美元，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进口总额的 75.2%和 24.8%，同比增速分别为 1705.6%和 1244.6%。

2024 年 1-12 月，中国前三大进口贸易伙伴为马来西亚、中国和瑞士，进口分别为 54.8 百万美元、44.8 百万美元和 0.9 百万美元，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进口总额的 54.5%、44.6%和 0.9%，同比增速分别为 6770.8%、231.9%和 52.7%。

表 7：2024 年 12 月中国前十大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口目的地（百万美元）

12 月当月				1 至 12 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u>重点区域</u>							
东盟	11.7	75.2	1705.6	东盟	54.8	54.6	6628.2
欧盟	-	-	-	欧盟	0.01	0.01	-85.4
<u>排名前 10 地区</u>							
马来西亚	11.7	75.2	1705.6	马来西亚	54.8	54.5	6770.8
中国	3.9	24.8	1244.6	中国	44.8	44.6	231.9
-	-	-	-	瑞士	0.9	0.9	52.7
-	-	-	-	越南	0.01	0.01	-
-	-	-	-	德国	0.01	0.01	-73.8
-	-	-	-	印度尼西亚	0.003	0.003	-
-	-	-	-	挪威	0.0004	0.0004	38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排名前 10 地区按照进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
“-”表明去年同期完全没有进口或接近于零。

四、分省变化情况

（一）出口变化

2024 年 12 月，中国前三大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出口省/直辖市（下文简称“省市”）为广东、山东和江苏，出口分别为 205.7 百万美元、5.3 百万美元和 1.7 百万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52.9%、10769.4%和 390.2%。

2024 年 1-12 月，中国前三大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出口省市为广东、北京和四川，出口分别为 2076.6 百万美元、28.2 百万美元和 20.9 百万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9.1%、274.4%和 102.1%。

表 8：2024 年 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分省出口情况（百万美元）

12 月当月			1 至 12 月累计		
省市	出口额	同比变化 (%)	省市	出口额	同比变化 (%)
广东省	205.7	52.9	广东省	2076.6	19.1
山东省	5.3	10769.4	北京市	28.2	274.4
江苏省	1.7	390.2	四川省	20.9	102.1
四川省	1.6	146.2	山东省	9.3	41.8
辽宁省	1.3	-	福建省	7.2	13.3
浙江省	1.1	95.4	陕西省	6.5	7005.3
北京市	0.8	21185.3	江苏省	4.8	6.2
福建省	0.4	171.0	浙江省	2.5	-30.1
海南省	0.1	-	湖北省	1.8	-66.4
上海市	0.06	-	上海市	1.7	-68.7

注：表中省市按照出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受限于是版面仅汇报出口额排名前 10 省市的情况。

“-”表明去年同期完全没有出口或接近于零。

（二）进口变化

2024 年 12 月，中国最大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进口省市为广东，进口额分别为 15.5 百万美元，同比增速为 1559.7%。

2024 年 1-12 月，中国前三大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进口省市为

广东、北京和上海，进口分别为 99.6 百万美元、0.7 百万美元和 0.2 百万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619.4%、163.9%和-41.1%。

表 9：2024 年 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分省进口情况（百万美元）

12 月当月			1 至 12 月累计		
省市	进口额	同比变化 (%)	省市	进口额	同比变化 (%)
广东省	15.5	1559.7	广东省	99.6	619.4
-	-	-	北京市	0.7	163.9
-	-	-	上海市	0.2	-41.1
-	-	-	福建省	0.04	-90.6
-	-	-	四川省	0.0089	-31.0
-	-	-	江苏省	0.0077	441.9
-	-	-	山东省	0.0001	-98.2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省市按照进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

“-” 表明去年同期完全没有进口或接近于零。